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該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gnificenthotelin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201-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欲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01-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每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作出進一步書面請求。

註：

¹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²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³ 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